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奕嘉

被告 弘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東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1,8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
書記官 劉德玉